

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钢绞线试验机采购及安装工程

比选邀标公告文件

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邀标公告的各条款，并遵照公告各条款及附件各条款要求执行。

一、 项目概况与比选邀标范围

1. 比选邀标机构：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
2. 项目名称：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钢绞线试验机。
3. 供货地点：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。
4. 比选邀标范围：钢绞线试验机的供货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。
5. 比选邀标监督单位：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监审部（投诉电话：028-83370175）。

二、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及要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生产经营范围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售后服务体系。
2. 投标单位注册资本金应大于 100 万元。
3. 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投标报价为含税价。
4. 投标人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，未处于关、停、并、转状态，且财务状况良好。

三、 比选邀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此次邀标比选者，请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 9:00 时

至 12:00 时，下午 13:00 时至 17:00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持下列证件（证明、证书）到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物管部领取比选邀标文件（或将下列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比选联系人邮箱报名），报名时应留下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（1）领取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；

（2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）；

四、 投标文件的递交

1.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，提交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和开标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 分；开标地点在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楼二楼会议室。
2. 投标文件应密封，递交地点为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物管部（邮寄亦可）。
3.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比选邀标人不予受理。

五、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比选邀标公告在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网站上发布比选公告。

六、 联系方式

地址：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

邮编： 610081

联系人： 李阳

电话： 028—83371347 18030541008

E-mail: 16681577@qq.com

附件 1 投标文件格式

附件 2 技术参数

附件 3 评选细则

附件 1：投标文件格式

(一) 参选函

致：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

1. 根据你方钢绞线试验机采购比选邀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全面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后，我方愿意以____万元的参选报价（包括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等）提供_____（产品品牌型号）设备，并按要求供货及提供服务。

2.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全部接受相关要求，包括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。

3. 一旦我方中选，我方保证按你方要求，及时交货和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

参选人：_____（全称、盖公章）

单位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(三) 参选设备及配件明细表

投标人名称：（公章）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说明
1					
2					
合计（万元）					

注：应附参选设备的详细参数。

(四) 售后服务及承诺

(五) 主要业绩及证明材料

(六) 单位介绍及资格证明材料

1. 单位介绍
2.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
3. 其他证明材料

以上资料请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。

附件 2：技术参数

1. 试验机应满足 GB/T228.1-2010 和 GB/T5224-2003 的要求
2. 试验机控制系统：微机控制电液伺服
3. 试验机准确度：
测力系统准确度应为 1 级或优于 1 级；
引伸计的准确度应为 1 级或优于 1 级。
4. 最大试验力：1000kN
5. 引伸计标距： $\geq 500\text{mm}$ ，最大变形量 $\geq 25\text{mm}$
6. 钢绞线（1×7）夹持直径： $\phi 9.5 \sim \phi 21.6$
7. 试验机的尺寸应能确保正确安装使用。

安装条件：试验室梁底到地面净空为 2340mm，板底到地面净空为 2800mm。

附件 3： 评选细则

1. 参选人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后的参选文件提交给比选人，凡在截止时间过后提交的参选文件不予受理。比选人在有关监督部门在场的情况下当场开封、当场评比。

2. 本项目的评选由院组建的比选工作组负责，对参选文件按照比选标准的规定进行详细的评审。

3. 评选委员会应将所有参选文件同时启封，由评委独立打分。

4. 本项目参选人的比选实行综合评分法，总分为 100 分，比选工作组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向院务会提交比选结果报告，由院务会决定最终中选人。

评比标准

序号	评分内容	评分细则	分值
1	参选单位综合能力、业绩和信誉	根据投标文件的（五）、（六）进行评分	20
2	物资、设备功能等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基本要求	满足要求得分为满分，不满足要求得分为 0 分	30
3	物资设备购置成本	最低价为满分，2 倍最低价及以上报价为 0 分，最低价和 2 倍最低价之间按照分值 40 分和超出最低价的比例乘积扣减相应得分（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）	40
4	售后服务能力、承诺	根据投标文件的（四）进行评分	10